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济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包二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包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好农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2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9.25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好农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